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鼎亮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切实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定将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由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恢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波鼎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议案》。

10月16日,宁波鼎亮已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
2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 伙人	0.01%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